

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文件

宜标促发〔2021〕04号

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

关于对《宜宾浓香型白酒 原酒销售管理指南》 团体标准拟立项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的规定和《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2020年3月8日，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对《宜宾浓香型白酒 原酒销售管理指南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审查，符合立项条件。

如有单位或这个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示之日起30日内将意见反馈至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秘书处（联系人：王斌，电话：15208375410，邮箱：57405981@qq.com），若不存在异议，公示截止之日，正式立项。

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

2021年3月08日

